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5666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　　告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震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俞欣潔

複　代理人　陳美鳳

被　　告　忠揚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孫水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拾參萬零參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被告忠揚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應將ＫＯＮＩＣＡ ＭＩＮＯＬＴＡ／Ｃ－三〇八數位機壹台返還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七十九，餘由被告忠揚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零參佰伍拾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忠揚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以新臺幣

參萬玖仟肆佰零壹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陸拾元為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資本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第6條第1項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忠揚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忠揚公司)於民國106年2月15日與原告簽訂系爭租約，向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公司）承租KNONICA MINOLTA/M-C308數位機乙台（內含雙面送稿機、傳真單元、C308/368國內鐵桌，下合稱系爭標的物），約定租賃期間自106年3月1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共60期，月租金新臺幣（下同）3,950元，詎被告忠揚公司自第28期起即未依約繳付租金，原告震旦公司遂於108年10月1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忠揚公司給付租金，然未獲置理，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系爭租約即提前終止，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2、3項約定，被告忠揚公司應給付第28-35期之已到期未付租金31,600元（計算式：3950×8＝31600），尚應給付相當於第36-60期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98,750元（計算式：3950×25＝98750），合計130,350元，並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3項約定，返還系爭標的物予原告震旦公司。

㈡被告忠揚公司與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儀公司）於系爭租約第1條第1項約定，由原告金儀公司提供標的物之耗

材及零組件，並依影印張數計費，計張費用每1個月為1期，每期計張基本費400元，詎被告忠揚公司自第28期起未依約給付計張費用，原告金儀公司遂於108年10月1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忠揚公司給付計張費用，然未獲置理，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系爭租約即提前終止，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2、3項約定，被告忠揚公司應給付第28-35期之已到期計張費用3,200元（計算式：400×8＝3200），尚應給付相當於第36-60期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用總額之違約金10,000元（計算式：400×25＝10000），合計13,200元；另被告忠揚公司於108年6月向原告金儀公司購買紙張2批1,760，亦應給付，共計14,960元(計算式：13200＋1760＝14960)。

㈢被告孫水吉為被告忠揚公司之負責人，依系爭租約第6條第1項約定，應就系爭租賃關係所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㈣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公司130,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2.被告忠揚公司應將KNONICA MINOLTA/M-C308數位機乙台返還原告震旦公司。3.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金儀公司14,9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經查，原告前揭主張，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租金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新莊昌盛郵局第000247號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見本院卷第11-28頁），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五、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

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26日（見本院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公司130,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9年2月26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㈡被告忠揚公司應將KNONICA MINOLTA/M-C308數位機乙台返還原告震旦公司。㈢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金儀公司14,9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9年2月26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第2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770元	
合　　計	2,77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錫欽